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 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趙永年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郭孔演先生(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郭孔鑰先生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區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1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69

### 公司網址

[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 財務資料

[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載列於第3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67,300,000美元(每股2.340美仙)增加至74,800,000美元(每股2.599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一零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6港仙)，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派發予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集團財務摘要

###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722,851	533,6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74,752	67,264
每股盈利	美仙	2.599	2.340
	相等於 港仙	20.142	18.135
每股股息	港仙	10	6
年度化權益回報		3.5%	3.4%
[ $\frac{\text{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times 2$ ]			
未計融資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218.8	124.7
未計融資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30.3%	23.4%
[未計融資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4,597,506	4,545,2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4,270,450	4,229,505
借款淨額	千美元	1,906,398	1,844,412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48	1.47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1.59	1.57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41.5%	40.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2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4,042,334	4,055,634
投資物業	4	689,985	675,6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	451,085	453,926
無形資產	4	92,407	94,4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7,164	1,590,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1	1,26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	4,737	4,681
其他應收款	6	21,049	21,802
		<u>6,940,102</u>	<u>6,897,7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370	36,252
待售物業		23,781	27,921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27,566	128,8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143	34,21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8	20,724	24,3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1,060	665,317
		<u>890,644</u>	<u>916,914</u>
<b>資產總額</b>		<u>7,830,746</u>	<u>7,814,700</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	1,944,022	1,943,448
其他儲備	10	1,404,283	1,412,324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1	37,119	22,269
— 其他		885,026	851,464
		<u>4,270,450</u>	<u>4,229,505</u>
<b>非控制性權益</b>		<u>327,056</u>	<u>315,792</u>
<b>權益總額</b>		<u>4,597,506</u>	<u>4,545,2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2,273,237	2,240,553
衍生金融工具	12	49,283	44,773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	33,126	35,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151	216,037
		<u>2,572,797</u>	<u>2,536,6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4	357,293	441,787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	5,022	5,1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563	14,8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	274,221	269,176
衍生金融工具	12	344	1,740
		<u>660,443</u>	<u>732,711</u>
<b>負債總額</b>		<u>3,233,240</u>	<u>3,269,40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7,830,746</u>	<u>7,814,70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30,201</u>	<u>184,203</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7,170,303</u>	<u>7,081,989</u>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722,851	533,614
銷售成本	15	(301,858)	(232,672)
<b>毛利</b>		<b>420,993</b>	<b>300,942</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	(17,049)	4,527
市場推廣費用	15	(27,274)	(21,514)
行政開支	15	(59,785)	(49,333)
其他經營開支	15	(243,139)	(214,530)
<b>經營溢利</b>		<b>73,746</b>	<b>20,092</b>
融資費用－淨額	17	(21,326)	(10,8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61,881	69,118
<b>未計所得稅前溢利</b>		<b>114,301</b>	<b>78,362</b>
所得稅開支	19	(30,444)	(10,123)
<b>期內溢利</b>		<b>83,857</b>	<b>68,239</b>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752	67,264
非控制性權益		9,105	975
		<b>83,857</b>	<b>68,239</b>
<b>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20	2.599	2.340
－攤薄	20	2.597	2.340
<b>股息</b>	21	<b>37,119</b>	<b>22,258</b>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3,857	68,23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6,429)	20,354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7,301	2,5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72	22,9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4,729	91,14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765	89,223
非控制性權益	17,964	1,920
	84,729	91,143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0,997	1,334,921	677,413	3,953,331	298,057	4,251,388
貨幣匯兌差額		-	21,959	-	21,959	945	22,904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21,959	-	21,959	945	22,904
期內溢利		-	-	67,264	67,264	975	68,2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		-	21,959	67,264	89,223	1,920	91,143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9	615	-	-	615	-	615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9	117	(117)	-	-	-	-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37,093)	(37,093)	-	(37,093)
因本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而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	497	174	671	-	6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3,206)	(3,206)
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5,382	5,38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6,710	6,710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323)	(323)
		732	380	(36,919)	(35,807)	8,563	(27,2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941,729	1,357,260	707,758	4,006,747	308,540	4,315,287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3,448	1,412,324	873,733	4,229,505	315,792	4,545,297	
貨幣匯兌差額	-	(7,987)	-	(7,987)	8,859	872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 (支出)/收益淨額	-	(7,987)	-	(7,987)	8,859	872	
期內溢利	-	-	74,752	74,752	9,105	83,8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7,987)	74,752	66,765	17,964	84,72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9	520	-	-	520	-	520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9	54	(54)	-	-	-	-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 金額與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	-	(4,071)	(4,071)	-	(4,0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4,997)	(4,997)
購自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		-	-	-	-	(2,562)	(2,56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665	665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194	194
		574	(54)	(26,340)	(25,820)	(6,700)	(32,5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944,022	1,404,283	922,145	4,270,450	327,056	4,597,506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77,738	35,13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137,413)	(257,4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4	485
— 收購多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6,999)	(20,752)
—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066)	37,368
— 其他投資現金流－淨額	16,408	(21,29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516)	(261,6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已付股息	(27,405)	(38,574)
— 借款增加淨額	52,333	285,507
— 其他融資現金流－淨額	(1,321)	7,00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607	253,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171)	27,4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641	406,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1,852	15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322	433,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7,208	301,356
短期銀行存款	303,852	151,3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1,060	452,721
減：銀行透支	(67)	(120)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1,671)	(18,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322	433,92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新增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若干準則之修訂、新訂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二零零九年度改進。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對呈列具有下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之修訂刪除先前規定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特定指引，並作出新指引，規定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所載之標準，判斷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對現有土地租賃安排作出重估，而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相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按追溯方式分別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有關變動。由於上述重新分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下列影響：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78,481	79,450	81,3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78,481	79,450	81,3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969	9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減少	969	969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及印尼)

####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減值(因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之減值)之影響。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 (附註2)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1)	銷售額 (附註2)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1)
<b>酒店營運</b>				
香港	99.9	20.8	84.0	15.5
中國國內	318.5	22.6	218.9	(6.3)
新加坡	62.3	12.6	59.4	12.4
馬來西亞	56.7	6.5	44.0	3.3
菲律賓	80.3	(0.1)	64.8	(2.0)
日本	20.6	(7.4)	8.2	(9.2)
泰國	19.2	(0.6)	13.6	(1.5)
其他國家	27.2	(2.5)	10.8	0.5
	<b>684.7</b>	<b>51.9</b>	<b>503.7</b>	<b>12.7</b>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8.9	19.4	7.8	22.5
新加坡	6.5	5.1	6.3	4.3
馬來西亞	3.3	0.9	3.1	0.8
其他國家	5.5	2.3	1.1	0.1
	<b>24.2</b>	<b>27.7</b>	<b>18.3</b>	<b>27.7</b>
<b>酒店管理</b>	<b>41.0</b>	<b>12.8</b>	<b>31.5</b>	<b>3.4</b>
<b>總額</b>	<b>749.9</b>	<b>92.4</b>	<b>553.5</b>	<b>43.8</b>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27.0)		(19.9)	
<b>對外銷售總額</b>	<b>722.9</b>		<b>533.6</b>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3.7)		(2.2)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		(8.6)		(22.8)
企業開支		(5.0)		(6.1)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虧損)/收益		(4.0)		0.2
<b>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b>		<b>71.1</b>		<b>12.9</b>
<b>非營運項目</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2.7		70.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虧損)/收益		(3.6)		7.7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6.5)		1.7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 公平值調整		(1.2)		(2.9)
因菲律賓及斐濟之所得稅稅率調低 導致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		11.0
中國國內股權重組之所得稅		—		(5.0)
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		(29.0)
因重新發展一間度假酒店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7.7)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74.8</b>		<b>67.3</b>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2.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4. 資本支出

	物業、 廠房及設備 (重列)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重列)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055,634	675,634	453,926	94,450
添置	130,923	8,334	—	—
匯兌差額	(21,817)	6,059	2,780	(1,487)
出售	(10,473)	(42)	—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5)	(111,933)	—	(5,621)	(556)
<b>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b>	<b>4,042,334</b>	<b>689,985</b>	<b>451,085</b>	<b>92,407</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870,712	524,309	439,406	95,452
添置	265,141	26	57	—
轉撥	(58,688)	64,718	(6,030)	—
匯兌差額	6,678	8,928	629	16
出售	(6,433)	(4,618)	(5,119)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5)	(96,923)	—	(5,238)	(612)
<b>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b>	<b>3,980,487</b>	<b>593,363</b>	<b>423,705</b>	<b>94,856</b>

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6	1,916
— 匯兌差額	287	235
	<b>2,203</b>	<b>2,151</b>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534	2,530
	<b>4,737</b>	<b>4,681</b>

6. 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予一家被管理酒店	5,021	5,181
減：包括於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流動部份	(1,321)	-
	<hr/>	<hr/>
	3,700	5,181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7,349	16,621
	<hr/>	<hr/>
	21,049	21,802

向一家被管理酒店提供本金餘額為6,000,000澳元(相等於5,36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澳元(相等於5,634,000美元))之貸款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規定授予一家位於澳洲由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之被管理酒店。該等貸款以該間酒店物業作第二按揭為擔保並須依照固定償還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前悉數償還。除一筆指定金額2,000,000澳元(相等於1,78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澳元(相等於1,878,000美元))之貸款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外，該等貸款皆為免息貸款。於首次確認免息部份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74%。

已支付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9,75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8,979,000美元))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淨額	56,868	56,4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293	29,255
其他應收款	40,405	43,154
	<hr/>	<hr/>
	127,566	128,824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之公平值。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53,927	53,111
4-6個月	1,518	2,020
6個月以上	1,423	1,284
	<u>56,868</u>	<u>56,415</u>

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9,554	22,851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1,170	1,535
	<u>20,724</u>	<u>24,386</u>

9. 股本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總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85,363	372,561	1,568,436	1,940,997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474	61	554	615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17	1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885,837	372,622	1,569,107	1,941,729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142	148	1,334	1,482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237	2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86,979	372,770	1,570,678	1,943,448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413	53	467	520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54	5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887,392</u>	<u>372,823</u>	<u>1,571,199</u>	<u>1,944,022</u>

9. 股本 (續)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之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下列新股份已獲發行：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	-	276,195	-	-	-	-	314
四月	-	-	-	-	35,000	-	52
五月	-	-	-	-	100,000	2,000	15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276,195	-	-	135,000	2,000	52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53,528	-	120,000	300,000	-	61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416,944	-	320,000	815,000	64,000	2,0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34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3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此兩項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 9. 股本(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48	13,769,466	12.20	16,005,410
已行使	9.76	(413,195)	10.05	(1,615,944)
已失效	12.12	(643,850)	11.50	(620,0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	12,712,421	12.48	13,769,466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	497,54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67,921	67,921
		67,921	565,466
<b>新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	55,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	277,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1.60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4.60	40,000	4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5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120,000	1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540,000	5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6,927,000	7,06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4,967,500	5,029,500
		12,644,500	13,204,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可分別認購50,000股及1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可認購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60港元)已失效。

10. 其他儲備

	購股權	資本贖回	外匯變動	資本	其他	繳入盈餘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45	10,666	324,811	601,490	1,368	389,741	1,334,921
貨幣匯兌差額	-	-	21,959	-	-	-	21,95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時之 匯兌儲備轉撥	-	-	497	-	-	-	497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17)	-	-	-	-	-	(1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728	10,666	347,267	601,490	1,368	389,741	1,357,260
貨幣匯兌差額	-	-	55,301	-	-	-	55,301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237)	-	-	-	-	-	(23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491	10,666	402,568	601,490	1,368	389,741	1,412,324
貨幣匯兌差額	-	-	(7,987)	-	-	-	(7,987)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54)	-	-	-	-	-	(5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437	10,666	394,581	601,490	1,368	389,741	1,404,283

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支 — 無抵押	67	7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23(c))	56,141	107,726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91,250	2,401,932
	<b>2,547,458</b>	<b>2,509,729</b>

## 11.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274,221	269,176
第一年至第二年間	1,115,389	1,270,972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1,108,544	908,798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98,154	2,448,946
五年後	49,304	60,783
	<b>2,547,458</b>	<b>2,509,729</b>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銀行透支	-	-	6.55%	-	-	-	-	-
銀行借款	0.97%	5.30%	3.44%	1.03%	1.02%	4.75%	1.15%	3.9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銀行透支	-	-	6.10%	-	-	-	-	-
銀行借款	0.47%	5.32%	3.03%	0.86%	1.09%	4.85%	0.88%	3.93%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貼近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108,249	1,069,545
人民幣	446,848	435,135
馬元	45,900	50,540
美元	627,960	677,960
日圓	67,682	65,034
菲律賓披索	61,416	61,301
歐元	183,262	144,217
泰銖	6,141	5,997
	<b>2,547,458</b>	<b>2,509,729</b>

## 11.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144,703	141,648
— 於一年後到期	466,405	320,015
定息		
— 於一年內到期	—	4,833
	<u>611,108</u>	<u>466,496</u>

##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流動負債</b>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u>49,283</u>	<u>44,773</u>
<b>流動負債</b>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	1,740
遠期匯率合約 — 非對沖	<u>344</u>	<u>—</u>
	<u>344</u>	<u>1,740</u>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然而，此等掉期合約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此等衍生工具於訂立合約之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記錄之公平值將視乎當前的金融市況及預期利率環境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連同現金付款／收取之淨額（支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固定利率及收取浮動利率之差額）會立即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分別為3,4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7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7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28%至4.70%）。

泰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份15,085,000美元之未償還泰銖與美元之短期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匯率為1美元兌33.34泰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終到期。

### 13.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a)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之年利率, 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	772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 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悉數償還	7,380	7,38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 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悉數償還	1,667	1,667
— 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4,079	25,510
	<u>33,126</u>	<u>35,329</u>

於首次確認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之免息部份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1%。

(b)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5,022	5,178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包括上述(a)及(b)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14.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59,289	65,315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298,004	376,472
	<u>357,293</u>	<u>441,787</u>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 – 3個月	54,011	60,077
4 – 6個月	2,460	2,450
6個月以上	2,818	2,788
	<u>59,289</u>	<u>65,315</u>

## 1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87,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211,000美元))(附註4)	111,846	96,7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5,621	5,238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附註4)	556	612
僱員福利開支	197,804	164,774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99,143	74,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取替部份之虧損	670	850
因重新發展一間渡假酒店及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9,294	1,855
	-	3,827

## 1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3,662)	7,6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利率掉期合約	(16,509)	1,739
- 遠期外匯合約	(342)	-
一家聯營公司股權重組產生之所得稅撥備	-	(5,000)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	(2,364)
利息收入	2,606	2,325
股息收入	465	249
其他	393	(63)
	(17,049)	4,527

## 17. 融資費用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103	17,302
- 其他貸款	1,367	768
	23,470	18,070
減：資本化金額	(1,250)	(7,482)
	22,220	10,588
外匯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894)	260
	21,326	10,848

期內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1.8%(二零零九年:1.7%)。

## 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未計及應佔投資物業 公平值增加淨額及減值虧損撥備)	38,859	31,520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3,557	91,051
紐約發展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	(24,800)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82,416	97,77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9,646)	(8,541)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0,889)	(20,11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0,535)	(28,6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1,881	69,118

## 1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171	4,071
— 海外稅項	24,004	17,330
遞延所得稅開支/(計入)	1,269	(11,278)
	30,444	10,12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已就菲律賓及斐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得稅稅率調低而撥回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負債撥備11,049,000美元後列賬。

## 2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74,752	67,264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876,410	2,874,57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2.599	2.340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8.82港元及8.18港元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8.82港元及8.18港元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6.81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74,752	67,264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876,410	2,874,578
購股權調整(千股)	1,790	4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878,200	2,875,02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2.597	2.340

## 2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二零零九年:6港仙)	37,119	22,258

附註:

- (a)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 (b)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宣佈派發之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37,119,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2,887,561,8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調整，而為數140,000美元已於綜合時抵銷)。

## 2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向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中國國內之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及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所在地之地塊)之非控制性股東收購該兩間附屬公司各自之10%權益之關連交易。根據兩份有關協議，非控制性股東已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之10%權益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10%權益連同股東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約366,000美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5,587,000美元)及人民幣9,639,000元(約1,412,000美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全部權益。所收購資產淨值及貸款之詳情如下:

收購代價總額	6,999
減: 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實際權益	(2,562)
於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所收購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366)
	<hr/>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4,071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合併總額如下:

固定資產	51,033
土地使用權	5,051
流動資產	6,516
流動負債	(9,573)
股東貸款	(27,403)
	<hr/>
資產淨值	25,624
	<hr/>
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	2,562

## 23.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65,16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95,000美元)。該等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 (ii) 本公司連同其他三名擔保人(統稱「擔保人」)與若干放款人簽訂一份具限制追索權之擔保(recourse carve-out guarantee)，以為Park Avenue Hotel Acquisition, LLC(「借款人」)(本集團擁有25.9%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610 Lexington Avenue之項目(「該項目」)之擁有人)獲放款人授出之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由於借款人未能支付於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到期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放款人已對借款人提出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此外，由於借款人指稱出現全面追索情況，放款人修訂其對借款人提出之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以包括如該項目之止贖出售所得之款項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到期未償還貸款金額，則對該項目所負貸款之所有擔保人(包括本公司)作出不足償還判決(deficiency judgement)。放款人申索根據貸款文件到期支付及償還之約133,602,000美元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支出，並只對擔保人申索於止贖索償下出售該項目後餘下之任何不足之金額。在止贖權索償下的不足償還判決要求對本公司及擔保人之索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紐約州最高法院之裁決及命令被駁回。有關駁回之命令並非最終裁決，因放款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駁回命令乃屬正確之裁決，且可能於上訴中維持該頗具說服力之判決。因此，本公司認為，出現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止贖權索償下提出申索之不利結果之可能性極微。除了繼續就放款人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抗辯外，董事會擬在擔保人最終被判敗訴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於擔保人訂立之注資協議項下之權利。該注資協議訂明其他擔保人須承擔上述具限制追索權擔保項下任何負債之80.575%，而本公司僅須承擔對擔保人之任何負債總額之19.425%，金額為25,952,000美元。

###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與有關執行酒店樓宇建造工程之若干樓宇承包商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為21,13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52,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根據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簽訂以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或然負債2,425,000澳元(相等於2,277,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在上述金額支付後獲全面解除。

## 23.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續)

### (c) 其他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56,14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26,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7,336,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6,000美元)。
- (ii) 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64,038,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683,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以其賬面淨值為54,455,000美元之酒店樓宇、汽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保單權利與利益作為抵押獲授之51,729,000美元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悉數償還。

## 24. 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4,697	120,53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50,844	181,929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9,040	121,00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77,000	907,670
	1,351,581	1,331,136

## 25. 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50.03%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a) 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923	777
支付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費用	46	200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費用	1,222	892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983	1,094

25.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4,504	3,336
收取洗衣服務費	409	306
支付航班服務費	-	146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向KGL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83,455	83,455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 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51,736	31,099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97,841	98,673
就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 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13,430	16,696

期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65	1,534
僱傭期後之福利	-	56
	<u>1,065</u>	<u>1,590</u>

26. 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合共發行17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予已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簽訂了一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相等於38,71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

##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收入

### 酒店營運

- 繼續是收入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50間營運中之酒店（共有24,552間客房）擁有股本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及香港仁民飯店（「仁民飯店」，其後已重新命名為香港盛貿飯店）。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 儘管全球經濟形勢仍然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業績仍錄得增長。
- 主要業績指標方面，所有酒店業績較去年同期提升，惟日本和泰國酒店客房價除外。分部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13頁。
- 中國國內所有酒店入住率及每房收入均有所增長，儘管若干酒店（包括四家於北京之酒店）之客房價持續受壓。
- 擁有449間客房之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開業。
- 新加坡之業績因新加坡聖淘沙大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暫時關閉以重新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酒店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初重新開業。
- 東京香格里拉及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之業績均有改善，每房收入分別增加105%及131%。
- 本期間完結後，擁有278間客房之北京國貿大酒店（本公司擁有40.19%權益之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開業，致使中國國內營運酒店總數達28家。

## 業務回顧 (續)

### 收入 (續)

#### 酒店營運 (續)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按非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			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69	269	211	57	252	138
中國國內	60	133	79	46	134	60
新加坡	66	191	150	61	184	115
馬來西亞	62	133	80	54	118	73
菲律賓	73	161	115	68	149	97
日本	59	441	254	24	543	124
泰國	39	145	65	26	159	63
其他國家	65	142	91	52	99	50
本集團	61	153	96	50	147	74

附註：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 酒店管理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仁民飯店及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48間酒店以及東京香格里拉全部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之酒店之酒店管理合約。該17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客房價分別增加17%及6%。
-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20%增長。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LIM與以下酒店訂立新酒店管理協議：
  - 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開業擁有469間客房位於中國國內之重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 將於二零一二年開業擁有325間客房位於中國國內之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
  - 將於二零一二年開業擁有200間客房位於土耳其之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SLIM與一間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開業擁有341間客房之常州武進盛貿飯店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於本報告日期，SLIM持有15間由第三方擁有之興建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根據一項新酒店管理協議，仁民飯店已重新命名為香港盛貿飯店。

## 業務回顧(續)

### 收入(續)

####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均由聯營公司持有。
- 除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及上海商城之公寓，以及成都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大樓外，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主要物業之服務式公寓及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普遍下跌。
- 商業樓面方面，除北京嘉里中心及上海嘉里中心外，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主要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升幅。
- 本期間完結後，北京最高建築及該市地標之國貿大廈(本集團擁有40.19%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業。

#### 綜合溢利

- 按分部基準計算，來自酒店營運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39,200,000美元，而投資物業之貢獻淨額則與去年同期持平。
-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純利由二零零九年之12,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71,100,000美元。
- 本期間計入非營運項目淨額為3,700,000美元(去年同期為54,400,000美元)，主要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32,700,000美元(已扣除稅項)，及抵銷因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3,600,000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16,500,000美元及因新加坡聖淘沙大酒店重新發展而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7,700,000美元。

##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於期內簽訂三份五年期合共270,000,000美元及500,000,000港元(約64,50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乃為項目融資及就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而簽訂。於附屬公司層面，法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兩份三年期合共50,000,000歐元(約61,1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中國國內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亦已簽訂兩份五年期合共人民幣480,000,000元(約70,7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兩年期85,000,000港元(約11,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就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之未償還貸款再融資。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期間或於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41.5%。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b>借款</b>					
企業銀行貸款－無抵押	128.0	884.8	260.0	－	1,272.8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2.5	16.2	30.0	7.5	56.2
－無抵押	143.7	214.4	818.6	41.8	1,218.5
<b>總額</b>	<b>274.2</b>	<b>1,115.4</b>	<b>1,108.6</b>	<b>49.3</b>	<b>2,547.5</b>
<b>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4.7	0.3	466.1	－	611.1

於本期間完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企業層面簽訂一份款額為300,000,000港元（約38,70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之銀行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1,108.3	225.2
人民幣	446.8	217.7
美元	628.0	103.8
新加坡元	－	13.7
馬元	45.9	6.4
日圓	67.7	1.8
菲律賓披索	61.4	15.4
歐元	183.3	36.9
泰銖	6.1	9.3
斐濟元	－	5.7
蒙古圖格里克	－	4.6
其他貨幣	－	0.6
	<b>2,547.5</b>	<b>641.1</b>

除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詳情已於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 庫務政策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且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於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到期後，未平倉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本金金額分別減少至3,460,000,000港元（約446,5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及100,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為4.70%）。計及利率掉期合約及人民幣計值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其39%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泰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份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泰銖與美元之短期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以對沖一份本金金額相同之短期集團間貸款。

## 投資物業估值

本集團以公平值為基準計量其投資物業組合（包括興建中供未來使用及其公平值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靠釐定之物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由若干聯營公司擁有之興建中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後）為33,000,000美元。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於期內維持不變。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淨額3,7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3,6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5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400,000美元）。

##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 之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服務式 公寓	預計開業 日期
<b>中國國內之酒店</b>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01	16	二零一一年中
<b>其他國家之酒店</b>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1	—	二零一零年底
奧地利維也納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7	—	二零一一年初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252	6	二零一二年
英國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14	—	二零一二年
<b>其他項目及綜合發展項目</b>				
上海浦東嘉里城（包括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23.20%	574	182	二零一一年初
天津嘉里中心（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535	12	二零一二年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包括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18	4	二零一二年
南京市項目（包括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670	5	二零一二年

## 發展工程 (續)

本集團及其合資方已為以下在中國國內的項目進行設計及概念策劃：

- 唐山市綜合發展項目(包括擁有370間客房之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持有35%權益
- 南昌市綜合發展項目(包括擁有319間客房之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持有20%權益

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已於若干中國國內省級城市(包括拉薩、三亞、秦皇島及曲阜)及馬爾代夫馬里購入土地使用權，以作酒店開發用途。本集團正檢討此等項目之開發計劃。

本集團現正與合資方檢討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Taguig之Bonifacio Global City之綜合發展項目之發展規劃，本集團於該項目擁有4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就於中國國內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擁有該合資公司之45%權益)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便在中國國內濟南市開發包含酒店、商業及／或住宅元素之具潛質房地產發展項目。合資公司目前正參與競投兩幅適用於酒店及住宅發展之地塊。根據該股東協議，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約22,500,000美元)。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包括新加坡聖淘沙大酒店之重新發展)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1,352,0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將簽訂之182,000,000美元擔保。

## 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向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收購該兩間附屬公司各自之10%權益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報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內詳述。

##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此外，本集團持有15間新酒店之發展協議。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多哈(卡塔爾)(兩間酒店)、多倫多、塞舌爾、班加羅爾(兩間酒店)、孟買、澳門(兩間酒店)、莫斯科、伊斯干達(馬來西亞)、伊斯坦布爾、重慶、海口及常州。

## 前景

經濟不明朗因素依然困擾北美及歐洲之主要經濟體，但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亞洲經濟則表現良好。本集團對下半年之業務前景仍審慎樂觀。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5,600名僱員。本集團所管理之酒店共聘有38,700人。

本集團已按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貫徹執行薪酬政策、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sup>(附註3)</sup>(「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期內轉自	期內轉往	購股權	購股權	持有之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1. 連續訂約之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I	140,520	-	-	-	(101,756)	(38,764)	-	8.8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13,203	-	-	-	(174,439)	(38,764)	-	8.8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I	33,961	-	-	-	-	-	33,961	8.1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33,960	-	-	-	-	-	33,960	8.1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2.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I	46,911	-	-	-	-	(46,911)	-	8.8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96,911	-	-	-	-	(96,911)	-	8.8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總額：			565,466	-	-	-	(276,195)	(221,350)	67,921			

## 購股權(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b>I. 董事</b>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Chandra RAO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	50,000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OGAN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	-	37,500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	-	37,500	-	-	3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鑰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0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ONGPIN 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Alexander Reid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HAMILTON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b>2. 連續訂約之僱員</b>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49,500	-	-	-	-	149,500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30,500	-	-	-	-	30,5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2,208,000	-	-	(25,000)	(25,000)	2,158,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854,000	-	-	(75,000)	(35,000)	2,719,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92,500	-	-	(47,500)	-	1,425,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724,500	-	-	(67,500)	(2,000)	1,635,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75,000	-	-	-	-	1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85,000	-	-	-	-	18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50,000	-	-	-	(50,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	25,000	-	-	2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25,000	-	-	-	-	72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5,000	-	-	-	(55,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	(50,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	25,000	-	-	2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25,000	-	-	-	-	72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20,000	-	-	-	(120,000)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20,000	-	-	-	-	2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10,000	-	-	6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97,500	-	-	-	-	59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57,500	-	-	-	(157,500)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20,000	-	-	-	-	2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10,000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775,000	-	20,000	-	-	795,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總額:			13,204,000	-	215,000	(215,000)	(137,000)	(422,500)	12,644,500	

### 附註: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34港元。
-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此後不再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完全有效。
- 期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每股行使價為14.60港元涉及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經失效。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涉及1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行使。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佔 相關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i) 本公司	郭孔演先生	普通股	438,240	79,693 (附註2)	1,808,240 (附註3)	-	2,326,173	0.08%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833,333	-	-	-	833,333	0.03%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普通股	30,000	-	-	-	30,000	0.00%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普通股	26,000	-	-	-	26,000	0.00%
	何建源先生	普通股	628,750	-	117,832,393 (附註4)	-	118,461,143	4.10%
	郭孔鎰先生	普通股	1,032,222	-	-	-	1,032,222	0.04%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 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17,832,393 (附註4)	-	117,832,393	4.08%
	(ii)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此等股份由郭孔演先生之配偶持有。
3. 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演先生及其配偶控制100%權益之公司持有。
4. 77,164,807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4,628,719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4,323,268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1,715,599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0%及6.81%權益之公司持有。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期內在任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44,678,887	50.03%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460,697 1,341,065,525	48.89%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582,400 127,034,035	21.74%
Paruni Limited (「Paruni」)(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9,269,059 4,115,154	10.85%
<b>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b>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5,892,194	9.2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72,335,000	5.97%

##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在KGL持有法團權益之1,444,678,887股股份，其中1,411,526,222股股份透過嘉里控股及受其控制公司持有，而33,152,665股股份透過KGL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 在嘉里控股持有法團權益之1,341,065,525股股份，其中1,315,302,308股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896,162股股份透過嘉里控股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公司(上文所述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持有；而10,867,055股股份則透過本公司擁有73.61%權益之附屬公司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 Caninco、Paruni及Darmex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及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除外。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SLIMJ」)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資料有下列變動：

1. 郭孔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代替何建源先生。
2. 何建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 (續)

3.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不再擔任SLIM之首席執行官，並委任為SLIM之副主席兼本集團資產管理主管。此外，RAO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4.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已辭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Parkwa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期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如欲獲得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